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法律体系的完善和发展研究

李婧 著

ZHONGGUO TESE SHEHUI ZHUYI
FALÜ TIXI DE WANSHAN HE FAZHAN YANJIU

 人 民 出 版 社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法律体系的完善和发展研究

李婧 著

 人 民 出 版 社

责任编辑：赵圣涛

责任校对：吕 飞

封面设计：肖 辉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完善和发展研究 / 李婧 著 .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6.3

ISBN 978-7-01-015929-4

I. ①中… II. ①李… III. ①社会主义法制—法律体系—研究—中国

IV. ①D90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046199 号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完善和发展研究

ZHONGGUO TESE SHEHUI ZHUYI FALÜ TIXI DE WANSHAN HE FAZHAN YANJIU

李 婧 著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北京汇林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6 年 3 月第 1 版 2016 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10 毫米 × 1000 毫米 1/16 印张：22.5

字数：350 千字 印数：0,001—3,500 册

ISBN 978-7-01-015929-4 定价：60.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010）65250042 65289539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010）65250042

序 言

党的十八大根据到 2020 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新形势和新目标的要求，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做出了重大部署。习近平总书记在首都各界纪念现行宪法公布颁行 30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指出，“要以宪法为最高法律规范，继续完善以宪法为统帅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把国家各项事业和各项工作纳入法制轨道”。继续完善以宪法为统帅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是全面贯彻实施宪法，推进依法治国、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需要，也是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发展的需要。

第一，继续完善以宪法为统帅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是全面贯彻实施宪法的需要。宪法具有最高法律地位、法律效力和法律权威。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是一切法律法规制定的依据和来源，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居于核心的统帅地位，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我国宪法所确立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发展成果，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意志和根本利益的集中反映，是党和国家的中心工

作、基本原则、重大方针、重要政策的最高法制体现，具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和长期性。宪法以其至上的法制地位和强大的法制力量，有力保障了人民当家作主，促进了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推动了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进程，促进了人权事业发展，维护了国家统一、民族团结、社会稳定。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都必须予以追究。宪法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的统帅地位，决定了继续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必须把全面贯彻实施宪法放在首位。现行宪法颁行和实施以来，为了不断适应新形势、吸纳新经验、确认新成果，全国人大先后多次对我国宪法的个别条款和部分内容作出了必要的、也是十分重要的修正，使宪法在保持其稳定性和权威性的基础上紧跟时代前进步伐，不断得到完善。宪法的生命在于实施，宪法的权威也在于实施。全面贯彻实施宪法，切实保障宪法有效实施，关键是要进一步提高广大公民包括各级领导干部的宪法意识，建立健全保证宪法实施的监督机制和具体制度。只要我们切实尊重和有效实施宪法，牢固树立宪法意识，更加自觉地恪守宪法原则、弘扬宪法精神、履行宪法使命，人民当家作主就有可靠的保证，党和国家事业就能顺利发展。

第二，继续完善以宪法为统帅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需要。党的十八大提出，法治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要更加注重发挥法治在国家治理和社会管理中的重要作用，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权威，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进程。而继续完善以宪法为统帅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乃是实现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加快建设社会

主义法治国家的重要前提。法律体系通常是一个国家一定历史发展阶段现状的法制反映。改革开放三十多年来，立足本国国情、依据本国现实建构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经历了从无到有、从不太完备到比较完备的过程。一方面，应该看到，以宪法为统帅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形成，已经使我国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基本上实现了有法可依，这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取得的重大成就，必须加以充分肯定。另一方面，也应该看到，这一法律体系的完善还面临诸多问题。从其形成过程来看，它经历了从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再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概念演进过程，从党的十五大提出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目标，到全国人大宣布这一法律体系正式形成，历时仅十余年；从其主要内容来看，这一法律体系尚存在着经济立法还不能完全适应我国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政治立法在若干方面仍滞后于我国民主政治发展的需求，社会立法不能完全符合构建和谐社会的要求，文化立法、生态文明立法起步较晚等问题；从其贯彻实施来看，也还存在着一些亟待解决的突出问题，比如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现象在一些地方和部门依然存在，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执法司法问题还比较突出，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法治环境尚未形成。如何继续完善以宪法为统帅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仍然是我们面临的重大任务。在新的历史起点上，继续完善这一法律体系，应该着力实现从注重立法向注重实施宪法和法律，从注重法律制度规范建设向同时注重法治精神、法治理念和法治意识建设，从注重经济立法向同时注重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协调发展立法等一系列转变。

第三，继续完善以宪法为统帅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是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发展的需要。党

的十八大把科学发展观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一道，确立为党必须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这既是对过去十年科学发展实践经验进行总结得出的必然结论，也是对现实推进科学发展进行深入思考做出的必要选择，更是对面向未来继续推进科学发展做出的重大决策。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要求我们必须以更大的政治勇气和智慧，不失时机深化重要领域改革，坚决破除一切妨碍科学发展的思想观念和体制机制弊端，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使各方面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这就对继续完善以宪法为统帅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继续完善这一法律体系，必须坚持以人为本的核心立场，把以人为本、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作为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进而推进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根本目的和价值追求；必须坚持全面协调可持续的基本要求，通过完善适应城乡、区域、经济社会等协调发展、人与自然和谐发展，以及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的法律法规，引领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必须坚持统筹兼顾的根本方法，通过妥善处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内在统一性问题、各个法律部门之间的相互协调问题，以及法律的稳定性等问题，把促进科学发展、社会和谐与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有机统一起来。只有这样，才能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更好的法治环境和更为有力的法制保障。

目 录

序 言	1
导 论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形成	1
第一章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完善和发展的新视阈	52
一、科学发展观的提出	53
二、科学发展观的基本内涵及其指导意义	68
三、科学发展观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完善和发展的 新要求	82
第二章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完善和发展的理论基础	93
一、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法律思想	93
二、中国共产党第一代领导集体的法制思想	108

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	126
第三章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完善和发展的制度根基	143
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制度	144
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制度	162
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文化之“根”与“魂”	177
第四章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完善和发展的实践动力	192
一、全面深化经济体制改革	194
二、继续积极稳妥推进政治体制改革	205
三、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与推进文化体制机制创新	217
四、加强社会建设与创新社会治理体制	227
五、加强生态文明建设与建立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	237
第五章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完善和发展的基本原则	245
一、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46
二、坚持人民主体地位	256
三、坚持从中国实际出发	268
四、坚持宪法的核心地位	278

第六章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完善和发展的主要途径·····	287
一、完善立法体制机制·····	288
二、深入推进科学立法和民主立法·····	299
三、加强重点领域立法·····	312
四、重视法律体系的经验借鉴·····	333
后 记·····	346

导 论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形成

法律体系是认识法律的一个途径和视角，因而具有方法论的意义。文化意义上的法律体系，是指在一定法律文化传统基础上或者以相同的法律文化传统为纽带而形成的具有文化之内在相关性的法律之整合体。如中华法系以儒家主导的法文化为纽带，伊斯兰法系以伊斯兰法文化为纽带，大陆法系以罗马法典理性的法文化为纽带，而英美法系以英国判例法文化为纽带。文化意义上的法律体系强调的是法律的“文化家族”的相似性，与法系一词的含义非常相近，这也是英美法系国家的法学家们所理解和习惯的法律体系。^① 规范意义的法律体系，“通常是指一个国家的全部现行法律规范分类组合为不同的法律部门而形成的有机联系的统一整体”。^② 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三十多年来，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制定宪法和法律，经过各方面坚持不懈的共同努力，到

① 谢晖：《论法律体系——一个文化的视角》，《政法论丛》2004年第3期。

② 中国大百科全书总编辑委员会：《中国大百科全书——法学》，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4年版，第84页。

2010 年底，形成了一个立足中国国情和实际、适应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集中体现中国共产党和广大人民群众意志，以宪法为统帅，以宪法相关法、民法商法等多个法律部门的法律为主干，由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多个层次法律规范构成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是对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基本经验的法律总结，是对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和基本政策的法律确认，是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法律化概括。这一法律体系的形成，使国家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总体上实现了有法可依。它是新时期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取得的重大成就，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逐步走向成熟的重要标志，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发展的法制保障，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实现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奠定了基本前提和基础。

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的历史过程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形成，经历了一个长期的历史过程。在这一法律体系形成的过程中，始终贯穿着党对法律、法制、法治、社会主义法制与法治等问题认识上的变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形成大体上经历了三个比较大的阶段。

（一）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的历史前提

中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形成是以新民主主义法律体系为历史前提的。

新民主主义法律体系的构建始于土地革命战争时期。随着农村革命根据地的建立和发展,1931年11月,中华苏维埃第一次全国工农兵代表大会通过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以这一基本法律文献为核心,制定了包括苏维埃政权组织法、选举法,各种主要行政法规、惩治反革命条例和其他刑事法规、司法机关组织条例和诉讼程序法规,以及土地法、劳动法、婚姻法和各种经济法规,力求形成中国工农民主革命的法律体系。然而,由于缺乏经验,特别是由于当时在中共中央占统治地位的以教条主义为主要特征的“左”倾冒险主义者盲目照搬苏联经验,脱离中国国情和中国革命的历史特点,在法律体系构建方面简单模仿和照搬苏联法律体系的内容,不少法律文件中甚至包含有过“左”的内容,例如土地法中曾规定土地国有,农民只有使用权而没有土地所有权;选举法中规定剥夺一切剥削者的参政权等。抗日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结合抗日战争的实际,确定了抗日民主的施政方针和立法原则。各抗日根据地制定的施政纲领坚持抗日高于一切的原则,明确规定要发挥一切人力、物力、财力和智力,为驱逐日本帝国主义出中国而战;这些纲领坚持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方针,规定要团结各抗日阶级、阶层,团结一切抗日的人们共同对敌;这些纲领坚持抗日与民主统一的原则,把健全民主提到促进全国人民团结的基础的高度,采取相应措施切实加强根据地的民主建设。例如,在各根据地施政纲领等宪法性文件中,都规定了一切抗日人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保障一切参加抗日的人们的人权、财权和政权。在经济立法上,为调节各阶级的关系,规定了地主减租减息、农民交租交息,改良工人生活、又使资本家有利可图等原则;在劳动立法中,规定了实行8—10小时工作时间,切实保障民族工商业发展的政策,纠正了以往“左”的劳动

政策和经济政策。^① 这些适合抗日战争需要的宪法性施政纲领以及保障人权条例、地权条例、减租减息条例、劳动保护条例、婚姻条例以及财政经济等项法规，初步形成了新民主主义法律体系的基本框架。人民解放战争时期，新民主主义法律体系的构建逐渐由区域性、局部性向全国性发展，并伴随着新中国的成立而基本完成。1949年9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以下简称《共同纲领》）以及《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等宪法性文件和其他法律文件，为新民主主义法律体系的最终形成奠定了基础，为彻底废除伪法统、摧毁国民党的旧法体系，构建新民主主义法律体系创造了条件，并进而为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形成提供了历史前提。

以《共同纲领》为标志的新民主主义法律体系所确立的重要法律制度 and 法律原则充分体现了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马克思主义关于法的阶级意志观、法的客观基础观、人权观等法律思想。

一是废除国民党一党专政，确立以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人民代表大会的政体以及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为主要内容的新民主主义政治制度。马克思主义认为，政体是国家政权的组织形式。“如果没有政权，无论什么法律，无论什么选出的代表都等于零。”^② 毛泽东认为，一切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的革命，在一定历史时期中所采取的国家形式或国体，只能是几个革命阶级联合专政的共和国，而其政体则是实行民主集中制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依据毛泽东关于新民主主义国体和政体的重要思想，《共同纲领》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新民主主义即人民

^① 参见张希坡、韩延龙主编：《中国革命法制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7年版。

^② 《列宁全集》第13卷，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309页。

民主主义的国家，实行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团结各民主阶级和国内各民族的人民民主专政”。“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政权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政权的机关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级人民政府。”“各级政权机关一律实行民主集中制。”《共同纲领》以临时宪法的形式对即将建立的新中国国体和政体的确认，是中国共产党根据本国国情，运用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对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革命胜利后的国家性质和政权问题的创造性回答。

二是没收封建阶级的土地归农民所有，没收官僚垄断资本归新民主主义国家所有，保护民族工商业，确立以国营经济为主导，多种经济并存的新民主主义经济制度。毛泽东认为，新民主主义的革命任务，除了取消帝国主义在中国的特权以外，在国内，就是要消灭地主阶级和官僚资产阶级的剥削和压迫，改变买办的封建的生产关系，解放被束缚的生产力。《共同纲领》依据毛泽东关于发展新民主主义经济的重要思想，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必须取消帝国主义国家在中国的一切特权，没收官僚资本归人民的国家所有，有步骤地将封建半封建的土地所有制改变为农民的土地所有制，保护国家的公共财产和合作社的财产，保护工人、农民、小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的经济利益及其私有财产，发展新民主主义的国民经济，稳步地变农业国为工业国。《共同纲领》还规定了国家经济建设的根本方针，即以公私兼顾、劳资两利、城乡互助、内外交流的政策，达到发展生产、繁荣经济的目的。《共同纲领》以临时宪法的形式对新民主主义经济结构的确认，为构建新民主主义法律体系提供了现实物质生活关系的基础。

三是废除国民党政府一切压迫人民的法律原则和法律制度，确立了保障人权的法律原则和法律制度。旧民主主义革命失败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没有制定切实保障工农基本权益的革命法律。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新

民主主义革命则以保护广大人民群众的基本权益为己任，人权法律法规成为新民主主义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共同纲领》确认和保障人民拥有广泛的权利，包括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思想、言论、出版、集会、结社、通讯、宗教信仰及示威游行的自由、居住和迁徙的自由。保护工人、农民、小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的经济利益及其私有财产权。妇女在政治、经济、文化教育以及社会生活各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实行男女婚姻自由。各民族均有平等的权利和义务等。尽管在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各个阶段，人权的内容和享有人权的主体有所不同，但保障人权的原则始终贯穿于新民主主义法律体系构建的全过程，为团结最广大人民群众，孤立和打击敌人，最终夺取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发挥了重要作用。

新民主主义法律体系是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把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与新民主主义法制建设实际相结合的杰出创造，它既不同于苏联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也不同于欧美日本等一般资本主义国家的法律体系，是中国特有的马克思主义法律体系。尽管由于历史条件的限制，新民主主义法律体系还不可能以“宪法”为核心，而只能以《共同纲领》为依据构建，且在较长时期还具有地方性、局部性的特点。但必须肯定，这一反映了新民主主义崭新时代特点的法律体系，不仅有效地保障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而且为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构建奠定了一定基础。

（二）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初创及其曲折

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是苏联学者在批判资产阶级法律体系理论的过程中创立的法律体系概念。他们提出了以主权国家内的法律规范为适用范围、以部门法为构成元素、以法律的调整对象和方法为法律部门划分

标准的新的法律体系概念，其着重点在于阐明法律体系的社会主义性质，解决法律体系姓“社”姓“资”的问题。自20世纪50年代开始至20世纪80年代初，国内法学界一直沿用苏联法律体系概念，相当长的一段时间，我国法律体系的概念都未能突破苏联法律体系概念的影响。

新中国成立后，如何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建立符合本国国情的法律制度成为当务之急。以毛泽东为核心的党的第一代中央领导集体，在进一步完善新民主主义法律体系的基础上，紧密结合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实际，积极探索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构建。早在新中国成立初，毛泽东就指出法律是上层建筑，是维护革命秩序，保护劳动人民利益，保护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保护生产力的。他还明确提出要有新型的社会主义宪法和其他法律的要求。在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三反”、“五反”等运动中，根据《共同纲领》的有关规定，我国先后制定并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等一批重要的法律、法令和法规性文件，并逐步把构建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任务提到党和国家的工作日程上来。

1954年9月，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了我国第一部社会主义性质的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下简称“五四宪法”）。以“五四宪法”为依据，相继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组织法》等宪法性法律文件，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初步形成的标志。“五四宪法”继承并发展了《共同纲领》的内容，对于国家性质、国家根本制度、基本政治经济制度、国家机构